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壠小字第1219號

原告 昱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勞曉芬

訴訟代理人 李奕勳

被告 張嘉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329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72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二、按修理費折舊額之認定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而本件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

01 0-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5年4月出廠
02 使用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佐，至109
03 年5月22日受損時，折舊年數已逾4年，則系爭車輛之零件
04 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6元
05 ，加計不列入折舊計算之工資1萬6,943元，被告應全額賠
06 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計1萬8,02
07 9元（計算式：1,086元+16,943元=18,029元）。另原告
08 併請求拖吊費4,800元及行車紀錄器鏡頭費用2,500元，業
09 據其提出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及鑫晶通國際
10 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1紙在卷可參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11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
12 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金額，原告於請求被告給付
13 2萬5,329元（計算式：18,029+4,800+2,500=25,329
14 ）範圍內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
15 。

16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
17 告假執行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
18 ），由被告負擔72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3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
24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26 書記官 鄭履任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
05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6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7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8 回之。